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4,857,445.96	451,922,477.05	-17.05%
营业利润	63,357,692.03	47,151,853.35	34.37%
利润总额	66,103,547.98	63,196,964.64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07,442.97	55,358,450.89	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38	-1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18.64%	-8.5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31,911,953.50	646,360,853.27	1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2,559,788.84	555,435,545.87	8.48%
股本	189,720,000.00	189,72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8	2.93	8.53%

注：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485.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850.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9%。本年度较上年同期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一）公司主要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后，公司据此调整了产品战略，一方面明确优势产品线，聚焦心血管、糖尿病及妇科、产科产品线，减少盈利性不强的代理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如暂停了代理销售的小儿热速清口服液、盐酸多巴胺注射液、水杨酸甲酯等），导致此部分对应销售收入减少；另一方面，对新进国家医保目录的两款主要产品米格列醇片（奥恬苹®）及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易明®鑫诺舒®）调整市场布局及销售模式，渠道重整布局过程中销售受到部分影响。目前此两产品销售调整已完成，进入正常发展阶段。（二）2017 年医药行业全面推行“两票制”，对公司部分既有业务的会计核算造成一定程度的变化，即部分代理业务以往以销售商品为主营业务收入，在“两票制”后变化为以推广服务费等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此项变化导致主营业务收入较“两票制”推行前同比有所下降，但盈利水平未受影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度的变动幅度在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业绩预计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